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59,0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270,000,000港元。
- 撇除除稅後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基礎純利為23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礎純利為5.26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則為0.49港仙。
- 二零一七年全年股息每股為2.20港仙（二零一六年：0.70港仙），而末期股息每股則為2.00港仙（二零一六年：0.50港仙）。

集團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7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07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33港仙。

撇除除稅後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基礎純利為23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礎純利為5.26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則為0.49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為2.00港仙（二零一六年：0.5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20港仙（二零一六年：0.20港仙），二零一七年全年之股息合計為2.20港仙（二零一六年：0.70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撇除除稅後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礎純利大幅上升至23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2,000,000港元。該顯著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澳門海上居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權益所得的第一期收益500,000,000港元所致，並經扣除集團就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所作出的減值撥備及相關稅務變動合共290,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門海上居發展項目工程順利完成，入伙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而已預售之單位亦由二零一七年年底起陸續交予買家。該項目的物業發展權益的第一期收益500,000,000港元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度入賬。

有關澳門海一居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各種公佈所述，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即該項目物業之登記業主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澳門法院（包括澳門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要求補回合理時間完成該項目。集團現正等待澳門法院的判決。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澳門政府於過去多年因工程圖則審批嚴重延誤而導致保利達洋行未有充份時間於土地批給到期前完成整體工程，因此，保利達洋行基於上述理據有權向澳門政府要求補回時間或追討賠償。除通過法律途徑外，亦正積極尋求其他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務求保障集團及買家之權益。

物業投資

集團之應佔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入增至8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9.7%，主要是由於澳門廣場（集團擁有50%權益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該項物業為集團帶來總租金收入由二零一六年73,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81,000,000港元。

石油

石油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除稅後虧損31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3,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該虧損主要來自集團就其位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作出之減值撥備並包括相關稅務變動合共290,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作出上述撥備是基於謹慎策略及合理評估。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石油資產及其相關遞延稅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後之賬面淨值約380,000,000港元，僅佔集團資產淨值3.1%。

製冰及冷藏

製冰及冷藏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合計經營盈利總額為2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下降15%。經營盈利減少是由於非經常性機器重置及維修費用上升所致，而營業額則維持穩定。

前景

澳門經濟有望持續復甦，二零一七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二零一六年收縮2.1%後按年增長9.1%，主要受惠於二零一七年博彩業收入繼二零一六年下降3%後錄得強勁升幅達19%。

於二零一七年，澳門整體住宅樓市氣氛保持穩中向好態勢，平均住宅成交價亦按年上升16.8%。儘管澳門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緊對買家的按揭成數，惟住宅樓價未見下調跡象，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平均住宅單位成交價更創新高。因此，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新增調控措施務求進一步冷卻樓市。在新措施影響下，買賣意欲受到抑制，短期內整體物業成交量預料將會下降。惟同時，澳門金融管理局推出措施予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的首次置業人士，以協助更多青年人置業，或能抵銷部分新措施之負面影響。整體而言，待前述樓市措施得到充分消化後，估計成交量會緩慢回升。集團對澳門中長期樓市的前景審慎樂觀。

有關海上居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已銷售約三分之一的住宅單位，總銷售額逾50億港元。剩餘之單位會循序漸進推出市場。由於該項目頗具規模，住宅可售建築面積達174,000平方米，位置既優越且鄰近港珠澳大橋，預期海上居發展項目之銷售將能為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盈利作出重要的貢獻。

至於海一居發展項目，除通過法律途徑以保障集團及買家之權益外，亦正積極尋求任何合理可行方案以便儘快解決現時僵局。

至於石油業務，集團將繼續評估油價走勢，如有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就石油資產作出撥備。

集團預期澳門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香港之製冰及冷藏業務均能繼續為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提供穩定收益。

展望二零一八年，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地區包括珠三角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機會，務求擴大集團的發展規模，冀能為集團可持續增長築牢根基。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董事全人對集團之全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緊守崗位、努力不懈及所作出之貢獻。

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693,884	211,293
銷售成本		<u>(60,514)</u>	<u>(79,300)</u>
毛利		633,370	131,993
其他收入	4	10,188	15,0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272)	(47,735)
行政費用		(49,761)	(49,440)
其他經營費用		(53,214)	(54,637)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減值	5	<u>(226,500)</u>	<u>-</u>
經營盈利/(虧損)		268,811	(4,747)
財務成本	6	(36,307)	(32,838)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u>106,162</u>	<u>103,414</u>
除稅前盈利	6	338,666	65,829
所得稅	7	<u>(67,118)</u>	<u>(4,257)</u>
本年度盈利		<u>271,548</u>	<u>61,572</u>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9,521	59,201
— 非控股權益		<u>2,027</u>	<u>2,371</u>
本年度盈利		<u>271,548</u>	<u>61,572</u>
每股盈利 — 基本／攤薄	8	<u>6.07 港仙</u>	<u>1.33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271,548	61,5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90,147	1,241,332
確認分派物業發展權益轉往收益計算表	(500,00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409,853)	1,241,3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138,305)	1,302,904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332)	1,300,533
— 非控股權益	2,027	2,3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138,305)	1,302,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25,456	657,173
石油開採資產	5	28,175	48,156
物業發展權益	10	10,586,970	12,060,840
合營企業權益		1,473,345	1,433,396
遞延稅務資產		42,227	105,727
商譽		16,994	16,994
		<u>12,573,167</u>	<u>14,322,286</u>
流動資產			
物業發展權益	10	1,264,01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000	-
存貨		86,024	86,905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3,377	39,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109	170,261
		<u>2,164,527</u>	<u>296,715</u>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1,159	77,666
銀行借貸		1,354,800	70,200
本期稅項		57,752	58,168
		<u>1,483,711</u>	<u>206,03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816</u>	<u>90,6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53,983</u>	<u>14,412,9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72,50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43,666	—
其他應付賬款		18,615	21,409
銀行借貸		—	1,354,800
遞延稅項負債		16,824	17,635
		979,105	1,966,351
資產淨值		12,274,878	12,446,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3,897	443,897
儲備		11,818,308	11,989,7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262,205	12,433,610
非控股權益		12,673	13,006
權益總值		12,274,878	12,446,61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例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於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或可提早採納。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因首次採納此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未有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影響。

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3. 分類報告

集團按其提供的業務性質來管理其業務。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供其評估分類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於年內識別四個（二零一六年：四個）營運分類，包括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有關之活動（「物業」）、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活動（「石油」）、製造冰塊及提供與冷藏及有關之服務（「製冰及冷藏」）及其他各樣經營（「其他」）。

分類營業收入、開支、業績與資產包括直接與該分類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呈報分類業績主要包括經扣除所佔合營企業盈利，財務成本及總部及公司支出之除稅前業績。

3. 分類報告 (續)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經扣除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流動資產。

分類資本性支出指年內因添置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或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公司收支與資產分別主要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企業行政及財務開支及企業財務資產。

以下為有關集團提供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作為本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呈報資料。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 冷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u>500,000</u>	<u>61,930</u>	<u>131,954</u>	<u>-</u>	<u>693,884</u>
呈報分類業績	505,163	(246,321)	29,396	-	288,238
總部及公司支出					<u>(19,427)</u>
經營盈利					268,811
財務成本					(36,307)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106,162	-	-	-	<u>106,162</u>
除稅前盈利					<u>338,666</u>
呈報分類資產	12,431,196	366,591	152,196	-	12,949,983
合營企業權益	1,473,345	-	-	-	1,473,345
遞延稅項資產					42,227
總部及公司資產					<u>272,139</u>
					<u>14,737,694</u>
所發生之資本性開支	-	281	867	7	1,155
折舊及攤銷	-	17,933	8,219	106	26,258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減值	<u>-</u>	<u>226,500</u>	<u>-</u>	<u>-</u>	<u>226,500</u>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物業分類確認500,000,000港元之物業發展權益分派，其金額超過集團營業收入之10%。

3. 分類報告 (續)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 冷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u>-</u>	<u>77,377</u>	<u>133,916</u>	<u>-</u>	<u>211,293</u>
呈報分類業績	5,586	(30,238)	34,248	(10)	9,586
總部及公司支出					<u>(14,333)</u>
經營虧損					(4,747)
財務成本					(32,838)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103,414	-	-	-	<u>103,414</u>
除稅前盈利					<u>65,829</u>
呈報分類資產	12,144,003	605,925	158,337	-	12,908,265
合營企業權益	1,433,396	-	-	-	1,433,396
遞延稅項資產					105,727
總部及公司資產					<u>171,613</u>
					<u>14,619,001</u>
所發生之資本性開支	-	1,461	2,560	3	4,024
折舊及攤銷	<u>-</u>	<u>33,333</u>	<u>8,089</u>	<u>106</u>	<u>41,528</u>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石油分類有一個客戶超過集團營業收入之10%，其銷售金額為68,898,000港元。

3. 分類報告 (續)

下表列載有關(i)集團銷售予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務資產除外)所在地區之資料。營業收入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或提供服務所在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於合營企業權益則以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631,954	133,916	1,606,393	1,573,911
哈薩克斯坦	<u>61,930</u>	<u>77,377</u>	<u>337,577</u>	<u>581,808</u>
	<u>693,884</u>	<u>211,293</u>	<u>1,943,970</u>	<u>2,155,719</u>

除以上之非流動資產外，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權益為10,586,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60,840,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待售物業之租金收入	8,406	8,197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30	5,144
其他	<u>1,352</u>	<u>1,731</u>
	<u>10,188</u>	<u>15,072</u>

5.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309,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652,000港元）之石油生產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8,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156,000港元）之石油開採資產。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pi Neft TME位於哈薩克斯坦South Alibek油田以用作正常原油生產之燃氣許可證（用於燃燒伴生氣）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Caspi Neft TME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取得較長時期之燃氣許可證，務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可繼續正常原油生產。集團現正考慮不同方案以永久解決伴生氣處理及應用問題，其中包括取得哈薩克斯坦政府相關部門之批准及積極與外間各方溝通以驗證各個方案。基於上述，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燃氣許可證會不獲更新。

集團聘請獨立評估公司對集團位於哈薩克斯坦的油田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石油儲量評估。根據該最新石油儲量評估報告，受近年原油價格顯著下滑，以及集團相應調整其策略減少資本性開支所影響，導致油田經濟儲量(2P儲量)下降約42%。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其整體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及風險及估計其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226,500,000港元。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之減值金額分別為207,474,000港元及19,026,000港元，並已於集團綜合收益計算表內以獨立項目確認。於二零一六年，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需要考慮作出進一步之減值。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309,402,000港元及28,175,000港元，均按貼現率12.5%（二零一六年：12.5%）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473	21,705
－ 超過一年後償還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41	9,998
－ 超過一年後償還之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374	-
	<u>35,288</u>	<u>31,703</u>
其他財務成本	1,019	1,135
	<u>36,307</u>	<u>32,838</u>
(b)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工資及薪金	56,443	57,712
退休計劃供款	1,729	1,716
	<u>58,172</u>	<u>59,428</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5,303	40,359
石油開採資產之攤銷 [#]	955	1,1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910	1,604
核數師酬金	2,196	2,132
兌換虧損	6,319	10,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8	(490)
合營企業之稅項分攤		
（已包括於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u>13,036</u>	<u>11,910</u>

[#] 銷售成本包括22,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20,000港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此金額已分別包含於以上及附註6(b)就各項費用披露之相關金額。

7. 所得稅

列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94	3,751
— 海外所得稅	2,092	1,95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711)
	4,429	4,994
遞延稅項	62,689	(737)
	67,118	4,25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預計應課稅之盈利按課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作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69,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2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38,967,838股（二零一六年：普通股4,438,967,83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性潛在股份。

9. 股息

應撥歸本年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宣派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 （二零一六年：0.002港元）	8,878	8,878
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六年：0.005港元）	88,779	22,195
	97,657	31,073

於年結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10. 物業發展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60,840	10,819,508
分派	(500,000)	-
額外資金	200,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90,147	1,241,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0,987	12,060,840
代表:		
非流動資產	10,586,970	12,060,840
流動資產	1,264,017	-
	11,850,987	12,060,840

物業發展權益乃指集團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兩份共同投資協議，於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及T+T1地段之各項物業發展權益。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集團會提供資金支付發展項目之任何資金短缺，惟限於一個合共最高金額。而最終控股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需根據刊載於共同投資協議之公式計算，給予集團來自發展項目之現金流作為回報。相關之資金安排及共同投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已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司通函內。物業發展權益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年內，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中一份共同投資協議，就有關T+T1地段之物業發展項目作出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分派。該筆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來自物業發展權益之分派，年內已於收益計算表確認為收入，並於年結後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權益中之1,264,01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物業發展權益(續)

就位於P地段之發展項目，該土地批給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批出，租賃期為二十五年，即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其土地用途亦於二零零六年從工業用途成功轉為商住。該項目如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該土地批給便可轉為確定土地批給，而每十年可更新直至二零四九年。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澳門新土地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澳門新土地法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有權收回任何未能於指定到期日前完成物業發展及／或履行於土地批給規定之條款之土地，而不需對物業擁有者作出任何賠償。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該項目發展所需發出之審批及許可證有所延誤，導致該項目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才能開始動工。因此，該項目未能於到期日前竣工而所有建築工程現已暫停。延長到期日之申請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遞交。惟該申請已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拒絕。

根據集團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即該項目物業之登記業主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足夠理據可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院提出就各方面補償之申請以繼續及完成該項目，而保利達洋行之法律代表亦已遞交數個申請並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就保利達洋行申請要求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止該項目之土地批給決定無效之訴訟裁定敗訴。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保利達洋行有充份理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作出進一步上訴（「最終上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應以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致之延誤及保利達洋行要求補回時間之權利為要點作出考慮及評估，使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得以完成並將物業交付予相關買家。保利達洋行已提交最終上訴之申請並正等候終審法院之決定。

就有關保利達洋行向行政法院提出要求為該項目補回時間（透過延長該土地批給）的主要訴訟，在最終上訴作出決定前仍需暫停。

由於該等訴訟結果尚未定案，本公司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模型時，已考慮所有可取得的證據包括法律專家之意見及共同投資協議內之條款來估算項目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利達洋行有充足理據在該等法律案件中取得正面判決，而P地段發展項目亦得以重新啟動及完成。當該等法律案件取得正面判決並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相關批准後，建築工程將於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因此，該物業發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需要考慮減值。

至於T+T1地段發展項目，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取得(即於其土地批給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前)。已預售之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起陸續交予買家，而尚未出售之住宅單位將會分階段推出市場發售。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現期	17,048	10,287
3個月以內	7,316	6,258
超過3個月	-	152
營業應收賬款	24,364	16,697
其他應收賬款	19,013	22,852
	43,377	39,549

集團已為集團各自之業務訂立不同信貸政策及給予其營業客戶不超過90天之信貸期。

12.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現期	1,109	675
3個月以內	187	399
超過3個月	3	3
營業應付賬款	1,299	1,077
其他應付賬款		
— 政府費用及稅項	4,220	9,436
— 其他	65,640	67,153
	69,860	76,589
	71,159	77,666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集團於年內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為面值。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6倍（二零一六年：1.44倍），維持穩健水平。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 1,354,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425,000,000 港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全數於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六：572,500,000港元），而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則為94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兩項應付款項屬無抵押，以港元為面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須超過一年後償還。

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1,35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二零一六年：全部動用）。該信貸額度乃以集團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以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港元為面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權益總額為12,26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33,600,000港元）。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

財資政策

除了集團之石油業務，集團大部份買賣以港元及澳門幣為面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較低。至於集團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業務，因大部份經營費用及資本性支出均以哈薩克斯坦當地貨幣堅戈計算，而絕大部分收入則以美元計算，故集團面對堅戈之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就對沖而訂立的未動用之金融工具。儘管如此，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採取積極審慎的措施，以於需要時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集團及合營公司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0,600,000 港元）及 3,30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220,000,000港元），作為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約為280人（二零一六年：370人）。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8,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428,000港元）。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工作困難程度及普遍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工資及花紅。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會員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之素質對維持強大競爭之優勢起著關鍵作用。集團鼓勵其僱員參加培訓課程，以增強僱員在各方面之技能及知識，為與集團共同於瞬息萬變之經濟環境中發展而作好充分準備。

此外，集團於年內亦為僱員舉辦年度晚宴及聖誕聚會，以提升團隊精神及忠誠度，並鼓勵各部門間之溝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討論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準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佈之財務數字經由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需輪流退任。因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條文 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守則條文 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送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www.polytecasse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全面資料編製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並將於適當時候將印刷本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